

合同编号：

服务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绥德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和暴雨雨型技术报告编制服

务采购项目

项目地点：绥德县

采 购 方：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服 务 方：榆林市晟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2. 义务:

(1) 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标准及工期完成工作，确保成果合法、科学、准确。

(2) 接受甲方监督，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整改。

(3) 承担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六、验收标准及流程

(一) 验收标准

1. 报告编制：包含本合同第二条第（二）款全部内容，暴雨强度公式推算精度符合《室外排水设计标准》（GB50014），适用性分析覆盖区域站点。

2. 成果交付：提交的报告、数据、图表齐全，电子版可编辑、纸质版装订规范。

3. 评审要求：项目评审需有 5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参与，评审意见为“合格”。

(二) 验收流程

1.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，向甲方提交《验收申请》及完整成果，甲方向陕西省气象局提交验收申请，由陕西省气象局组织开展评审。

2.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（可邀请气象、水利等部门专家参与）。

3.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《最终验收报告》，双方签字确认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:

(1) 逾期支付价款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逾期金额的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，由此造成的工

期延误由甲方承担。

2. 乙方违约：

(1) 逾期完成服务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合同总价的 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价款，并赔偿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合同价款结清、成果交付且无争议之日止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 1：廉洁合同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晟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附件 1：廉洁合同

廉洁合同

甲方：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：榆林市晟辉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工作人员应向乙方告知本单位廉洁从业制度及规定。甲方纪检部门有权对合同洽谈、执行全过程廉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甲方工作人员须严格保密合同洽谈中的商业秘密，未经书面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

（三）甲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往来中，严禁以下行为：

1. 索取或收受乙方贿赂、回扣、好处费；
2. 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；
3. 要求乙方报销个人或单位费用；
4. 参加可能影响公务执行的宴请、娱乐活动；
5. 向乙方推荐亲属、亲友参与项目相关材料供应、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。

（四）若无法拒绝乙方财物，甲方工作人员须在 7 个工作日内上交甲方纪检部门，并留存书面记录。

（五）甲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单位其他廉洁自律规定。

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乙方纪检部门有权监督合同履行中的廉洁情况，并配合甲方开展违纪问题调查取证工作。

(二) 乙方应主动了解并遵守甲方廉洁制度，接受甲方监督。

(三)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获取合同洽谈中的商业秘密。

(四) 乙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往来中，严禁以下行为：

1. 向甲方人员行贿、提供回扣或好处费；
2. 赠送甲方人员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；
3. 为甲方人员报销费用，或无偿提供交通工具、通讯设备等；
4. 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务的宴请、娱乐活动；
5. 接受甲方人员推荐的亲属、亲友参与项目经济活动；
6. 为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提供装修、旅游安排，或借婚丧嫁娶赠送财物。

(五) 乙方发现甲方人员存在不廉洁行为，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甲方纪检部门报告。

第三条 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经核实后，甲方将依规给予党纪、政务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二)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经核实后：

1. 合同尚未签订的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合作资格；
2. 合同已签订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5%~10% 的违约金，情节严重的，可单方解除合同；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3. 甲方将乙方列入不良合作名单，3年内不再与其开展任何合作。

第四条 其他条款

(一)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主合同终止后，本合同关于违约责任的条款继续有效。

(二)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名)

2025年12月25日

乙方：榆林市晟辉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名)

2025年12月25日



合同专用章

理教登

0108995078481

0108995078481

0108995078481

2